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1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3,947,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430%。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7,495,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451,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529,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0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77,8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6,451,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3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董海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2,806,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88,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589%。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董海风女士获得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28,62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54%;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402%;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28,62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54%;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402%;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28,62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54%;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402%;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2]0102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郝忠礼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规定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4人,代表股份133,947,62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30%。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806,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88,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589%。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董海风女士获得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62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54%;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402%;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62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54%;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402%;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62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54%;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402%;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29.80万股
-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32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4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4日,公司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规则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6月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22日

2、授予数量:429.80万股

3、授予人数:32人

4、授予价格:28.32元/股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NIU XINWEI	董事、副总经理	16.80	3.91%	0.01%
曹仰锋	董事	14.00	3.26%	0.01%
武廷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80	3.91%	0.01%
李少辉	财务负责人	16.80	3.91%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8人)		365.40	85.02%	0.16%
合计(32人)		429.80	100.00%	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45%或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70%或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95%或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120%。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2022年6月22日为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100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7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

截至2022年7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此次激励对象32人缴纳的4,298,000股限制性股票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21,719,36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298,000.00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6月22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25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503,851	54.35%	4,298,000	1,280,801,851	54.43%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268,958,015	54.03%		1,268,958,015	53.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96,528	0.24%	4,298,000	9,894,528	0.42%
高管锁定股	1,949,308	0.08%		1,949,308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2,221,797	45.65%		1,072,221,797	45.57%
三、总股本	2,348,725,648	100.00%	4,298,000	2,353,023,648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2年7月15日数据。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353,023,648股摊薄计算,

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87元/股。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48,725,648股,增加至2,353,023,64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1,648,266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7.76%;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7.67%,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靳保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NIU XINWEI、曹仰锋、武廷栋、李少辉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因股权激励被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持股增加,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卖出公司股票。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心意云")首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前,天津心意云持有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109,7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90791%),此次减持公司股份6,4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718%)。减持后,天津心意云持有公司股份17,675,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073%)。

2、天津心意云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91486%)。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心意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心意云)》。天津心意云于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3,9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813%。上述权益变动后,天津心意云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24,109,787股减少至20,122,287股,持股比例由5.990791%下降至4.99997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心意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心意云首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718%,同时天津心意云拟实施下一期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心意云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1.598718%。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津心意云	大宗交易	2022.2.14	14.77	136,000	0.033793%
		2022.2.21	15.03	1,267,500	0.314948%
			15.03	660,000	0.163997%
			15.03	332,000	0.082495%
			15.03	302,500	0.075165%
			15.03	160,000	0.039757%
			15.03	133,500	0.033172%
		2022.3.4	16.04	312,000	0.077526%
		2022.3.28	13.35	684,000	0.169960%
		2022.4.6	13.82	506,500	0.125855%
			13.82	145,000	0.036029%
			13.82	145,000	0.036029%
		2022.5.27	12.47	800,000	0.198784%
			12.47	440,000	0.109331%
		2022.6.8	13.37	250,000	0.062120%
		2022.7.12	12.50	160,000	0.039757%
合计			--	6,434,000	1.598718%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津心意云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心意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4,893	2.995395%	5,620,893	1.3966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54,894	2.995396%	12,054,894	2.995396%
合计		24,109,787	5.990791%	17,675,787	4.392073%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天津心意云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天津心意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心意云持有公司股份17,675,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0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148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5)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标的股份大宗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或以上。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天津心意云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如下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方立勋 毕向东 冯威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李廷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注:方立勋、毕向东、冯威、李廷伟为天津心意云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心意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天津心意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天津心意云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心意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石家庄慧博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慧博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100%股权,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联之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万众")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8日及2022年6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15、2022-035、2022-055、2022-060及2022-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交易方案完善及确认、审批审核备案等工作正在持续与交易相关方、各主管部门抓紧沟通落实。

二、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披露时间为2022年1月29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2年7月28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体、中介机构及主管部门分布在北京、石家庄、上海等不同地区。上述地区2022年3月以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新冠疫情,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地区相关情况及影响: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国联万众、多家中介机构主要办公地位于北京。2022年5月,受北京疫情影响,公司向相关部门报送审批材料、现场沟通、补充材料递交等进度不及预期;国联万众部分员工、中介机构部分人员实行居家办公,对拟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形成一定影响。

2、石家庄地区相关情况及影响:本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同时亦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以及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标的公司博威公司均位于石家庄。自2022年3月以来,受疫情影响,相关中介机构人员无法正常在中国电科十三所及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对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推进形成一定影响。

3、上海地区相关情况及影响:本次交易部分中介机构的工作成员办公地位于上海地区。受上海市疫情影响,中介机构部分成员长期居家办公,无法前往项目现场开展工作,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无法及时更新,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综合以上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不能在2022年7月28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三、本次交易延期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之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8月28日前。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2022年3月以来,受北京、石家庄、上海等多个地区疫情影响,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并且本次交易需要与有权审批单位沟通落实审批审核备案等工作,因此,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惠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惠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在未正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长杨华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和股票期权300,000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其上述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300,000份股票期权。

惠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惠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长杨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7-87744984

传真:0757-87744984

电子邮箱:stock@shenglu.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石壹号(福州台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禹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投资设立福州市鼓楼区福诺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诺二号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参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参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福诺二号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VZ939

基金名称:福州市鼓楼区福诺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7月20日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配合惠州仲恺高新区政府主导实施的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改造(属于政 策性搬迁范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工业",公司直接持有其7%的股权)、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科技",公司间接持有其2.1%的股权)分别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安特工业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14,343,752元,安特科技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36,646,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参股公司签订<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11月,安特工业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20%)合计人民币331,475,001.60元,安特科技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20%)合计人民币109,317,184.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特工业通知,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特工业已累计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351,475,001.60元,占总货币补偿款的84.83%。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参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624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减、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0,295,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55%。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9,759,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2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275,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